

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的
各類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A) 額外職務(附加工作)津貼 — 根據所需技能的不同程度，分為三個不同水平發付：—

第一級 — 發給執行毋需或只需極少特別技能的附加工作或額外職責的人員。標準津貼額是總薪級表第一點的5%(135元)：

懲教署	擔任體育工作的一/二級助理督導員
香港海關	持有認可資格及須經常使用呼吸器的緝私科關員/高級關員 擔任二級攝影員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皇家香港警察隊	考獲音樂初級試及格及擔任樂隊隊員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初級試及格及擔任全職指模員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警察訓練學校烹飪課程及格及擔任烹飪工作的粉嶺警察機動部隊員佐級人員

第二級 — 發給執行須有某些技能或須經考試及格始能執行的附加工作或額外職責的人員。標準津貼額是總薪級表第一點的7.5%(203元)：—

懲教署	擔任全職駕駛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一級攝影員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在赤柱監獄電器工場任主管的一/二級助理督導員 擔任建造及維修工作的一級助理督導員 在各工作地點擔任一般護理工作的二級助理督導員
-----	--

在下列監房任監獄鎖匠的一級助理督導員：-

- (i) 荔枝角收押中心
- (ii) 壁屋懲教所
- (iii) 赤柱監獄
- (iv)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 (v) 域多利監獄
- (vi) 沙咀勞役中心

香港海關	擔任全職駕駛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消防處潛水課程及格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一級攝影員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全職領犬員的海關狗隊高級關員及關員
消防處	經常駕駛任何兩部處方列為第一組車輛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消防處潛水課程及格的員佐級人員
人民入境事務處	擔任駕駛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皇家香港警察隊	經常駕駛普通車輛當值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全職領犬員的警犬隊員佐級人員 擔任無線通話機操作員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為期五週使用壓縮空氣的潛水課程及格，及經常擔任潛水工作的特警隊潛水組成員 擔任全職化驗室助理員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警察美術製作員的員佐級人員 擔任指模員的員佐級人員 考獲音樂中級試及格及擔任樂隊隊員的員佐級人員 經常駕駛小型電單車/電單車當值的督察級及員佐級人員

第三級 - 發給執行須有專門技能或須經高級考試及格始能執行的附加工作或額外職責的人員。標準津貼額是總薪級表第一點的10%(270元)：-

懲教署	擔任駕駛巴士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消防處	具資格駕駛所有第一及第二組車輛(救護車除外)、操作各類型活動泵及機場消防車及經常擔任駕駛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皇家香港警察隊	考獲高級駕駛考試及格及經常擔任駕駛工作的員佐級人員 除考獲為期五週使用壓縮空氣的潛水課程及格外，亦考獲為期四週使用純氧氣的較高級潛水課程及格，並經常擔任潛水工作的特警隊潛水組成員

(B) 非標準額外職務津貼(註1)

香港海關	持有航海證書的	特級證書	-	675元
消防處	紀律部隊航海人員	一級證書	-	675元
皇家香港警察隊		二級證書	-	540元
		三級證書	-	203元
	持有輪機證書的紀律部	一級證書	-	405元
	隊航海人員	二級證書	-	324元
		三級證書	-	203元
	持有水警幹練證書的警			243元
	隊航海人員			

註(1)： 現有兩類並無標準津貼額的額外職務津貼：額外職務津貼(責任)及額外職務津貼(非標準)。目前，只有後者是適用於紀律部隊人員。

(C) 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 - 標準津貼額是總薪級表第一點的 9%(243元): -

懲教署	特別搜查隊的一/二級助理督導員
香港海關	擔任搜船工作的港島及新界區緝私科高級海關督察、海關督察、高級關員及關員
	擔任機坪巡邏及護送工作的九龍區航空旅客科海關督察、高級關員及關員

(D) 辛勞津貼(酌情發放) - 這種津貼是在下列工作情況下按非標準津貼額發放的: -

懲教署	派駐大嶼山, 喜靈洲或哥連臣角教導所, 而在該處連續駐守及須在該處居住, 服務滿六個月的人員可獲駐守偏遠地區津貼(註2)	大嶼山、喜靈洲 - 每月425元 哥連臣角教導所 - 每月210元
	執行笞刑職務的助理督導員	每月200元
	勞役中心的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	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的實職薪金與一級助理督導員的起薪差額的90%

註②: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是用以獎勵在偏遠地區工作的人員, 並補償他們在該處地方生活所需的額外費用及所引起的不便。假如該員的子女須前往市區上學, 則每名子女每月可獲100元額外津貼(最多可有4名子女受惠)。

	工作上須與精神病患者 或弱智人士接觸的人員	經常密切接觸：每月243元 經常但接觸次數較少： 每月135元
香港海關 人民入境事務處 皇家香港警察隊	經常擔任偵緝工作(註3) 的人員	督察 - 每月160元 初級人員 - 每月80元
皇家香港警察隊	須在離島居住的離島區 分區警司及督察級人員 可獲發偏遠警署當值津 貼。	每月425元
(E) 特別津貼 - 特別津貼是在不同的情況下發放，並無設有標準津貼額，發放津貼的款額視乎個別情形而定。就紀律部隊而言，唯一可發付的特別津貼是： -		
皇家香港警察隊	特警隊隊員可獲發特別 津貼(註4)	每月720元

註(3)： 擔任偵緝工作人員往往因職務關係而有許多小額開支，如交通、膳食、飲品、香煙及象徵式交際應酬的費用，而他們要申請發還這些費用實際上是不可行的，所以一般是發給偵緝任務津貼。

註(4)： 特警隊於一九七七年成立，專責從事反恐怖分子活動。發放特別津貼給該隊的警務人員作為報酬，是因為他們必須接受艱苦的體能訓練、在執行任務時會有極大危險、必須保持卓越的工作表現及二十四小時候命出動。